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秦先生
電話：7995678轉3108
電子信箱：tuna22t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3745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21634454_1150089286_ATTCH1、121634454_1150089286_ATTCH2、121634454_1150089286_ATTCH3、121634454_1150089286_ATTCH4(1616641_11537454300_1_ATTACH1.pdf、1616641_11537454300_1_ATTACH2.pdf、1616641_11537454300_1_ATTACH3.pdf、1616641_1153745430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增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之資訊，請協助廣為周知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9286號函暨市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高市衛社字第11540234800號函辦理。發發發

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主投遞。

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國健署之官網(https://www.hpa.gov.tw)首頁〉健康主題〉健康生活〉

菸害防制〉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
(一)回收期限：自115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
(二)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
(三)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
(四)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油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檢附國健署來函、教育部來函、國健署製作之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code)」圖卡，以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等），向所屬單位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9 17:07:43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